



判決摘要

黎智英 訴 律政司司長

高院雜項案件 2023 年第 253 號 (HCMP 253/2023)

黎智英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國安委”)

及 入境事務處處長 (“處長”) (統稱“建議訴訟方”)

(律政司司長為建議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3 年第 566 號 (HCAL 566/2023)

(一併聆訊)

[2023] HKCFI 1382

裁決 : (HCMP 253/2023) 駁回原訴傳票申請
(HCAL 566/2023) 拒絕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 : 2023 年 4 月 28 日

裁決日期 : 2023 年 5 月 19 日

背景

1. 黎智英在高院刑事案件 2022 年第 51 號 (HCCC 51/2022 案) 面對四項煽動及勾結罪行的控罪，該案的審訊已定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展開。2022 年 10 月 19 日，御用大律師 Tim OWEN 先生 (“OWEN”) 獲高等法院批准以專案認許方式在 HCCC 51/2022 案代表黎智英。2022 年 11 月 11 日，OWEN 向處長申請，要求批准他在工作簽證下兼任 HCCC 51/2022 案黎智英代表大律師的工作。
2. 律政司司長其後針對專案認許提出的上訴失敗，其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申請亦被拒絕。
3.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就《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作出解釋 (“《解釋》”)。2023 年 1 月 3 日，OWEN 撤回其兼任工作的申請。
4. 國安委於 2023 年 1 月 11 日舉行會議，討論《解釋》的落實。鑑於法院並未就 OWEN 在 HCCC 51/2022 案的專案認許根據《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向



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證明書，國安委決定：

- (i) OWEN 在 HCCC 51/2022 案代表黎智英一事涉及國家安全，可能構成國家安全風險，不利於國家安全；
 - (ii) 國安委建議處長，若接獲 OWEN 就其在 HCCC 51/2022 案代表黎智英而重新提出的兼任工作申請，應基於上述第(i)項而予以拒絕（“國安委的決定”）。
5. 2023 年 2 月 17 日，黎智英在 HCMP 253/2023 案藉原訴傳票申請屬宣布性質的濟助（“原訴傳票法律程序”）：
- (a) 《解釋》並不影響法院在 OWEN 的認許法律程序中的判決；或
 - (b) 作出交替命令，由原訟法庭根據《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下述問題發出的證明書：(i) OWEN 在 HCCC 51/2022 案中擔任黎智英的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及(ii) 任何其他不具有本地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在 HCCC 51/2022 案中擔任黎智英的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
6. 2023 年 4 月 11 日，黎智英展開 HCAL 566/2023 案，尋求許可就以下事宜進行司法覆核：(a) 國安委的決定；及(b) 處長拒絕 OWEN 的兼任工作申請的決定（“處長的決定”）。
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一併聆訊 HCMP 253/2023 案及 HCAL 566/2023 案。

爭議點

8.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須裁定的爭議點為：
- (a) 國安委的決定可否受司法覆核；及
 - (b) 國安委的決定及處長的決定是否越權。

律政司就法院判決的摘要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判決書全文的中譯本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2664&currpage=T)



司法管轄權的爭議點

9. 特區法院在香港特區獲授予的高度自治範圍內，亦只限於此範圍內，享有獨立的司法權(第 18 段)。在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下，特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由《基本法》及香港特區法例規定，包括在適用時，由載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國安法》的條文予以規定。任何對法院司法管轄權予以規定的《國安法》條文，本身不受憲法上的挑戰或司法覆核(第 24 至 25 段)。
10. 維護國家安全屬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範圍以外事宜。此事宜屬中央政府事權。《國安法》第三條第二段明文授權及規定香港特區負起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特區須履行此責任(第 31 段)。
11. 《國安法》第十二條特別設立國安委，負責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國安法》第十二條規定國安委直接受中央政府監督及問責。監督國安委的權力保留為中央政府專有。就此等屬中央政府事權的事宜，特區法院並不獲賦予任何角色或權力，原因是在香港特區憲制秩序下，法院明顯在憲制上不具備處理此等事宜的資格及能力(第 34 至 35 段)。
12. 此外，《國安法》第十四條列明的國安委職能，均是體制上特區法院職能範圍以外事宜，這是不證自明的。特區法院並無相關培訓或專業知識，供其在行使司法職能時處理這些事宜。因此，第十四條將此等事宜從特區法院藉司法覆核形式進行監督的司法管轄權中摒除，屬合乎邏輯的做法(第 36 段)。假如國安委的工作可受司法覆核，則在法律程序過程中，與國安委的工作相關的信息便無可避免需要公開，有違《國安法》第十四條下保密規定之目的(第 38 段)。
13. 依據恰當的詮釋，《國安法》並沒有授予特區法院任何對國安委在第十四條下的工作行使司法職能的司法管轄權，而第十四條以清晰且絕對的用語禁止特區法院這樣做。就特區法院在有關《國安法》國家安全案件中的司法職能而言，這規定了特區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界線(第 39 段)。
14. 由此可見，黎智英依賴普通法下的越權原則 (該原則預設假定法院對公共機構具備必需的監督管轄權，但法律條文令法院失去這項司法管轄權) 是完全錯誤的。對於國安委在《國安法》第十四條下的工作，法院不獲賦予任何司法管轄權，故第十四條令法院失去對國安委的監督管轄權的問題根本並不存在(第 41 段)。



國安委的決定及處長的決定並非越權

15. 律政司司長和建議訴訟方就正確理解《解釋》所援引韓大元教授的證據，獲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接納為不受爭議之證據。《解釋》作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與《國安法》具有同等效力，並於《國安法》生效當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生效。它宣布有關法律自生效以來的效力（第 51、53 段）。《解釋》在香港特區具有約束力，並是特區制度的一部分（第 54 段）。
16. 《解釋》確切顧及到，本案中就 OWEN 在 HCCC 51/2022 案代表黎智英的專案認許，香港特區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證明書的情況。因此，國安委必須判斷及決定，擬由 OWEN 代表黎智英是否可能引發國家安全風險。國安委在本案正是以作出國安委決定的方式執行此事，按照《解釋》，國安委的決定屬其於《國安法》第十四條規定的權力範圍之內。（第 57、58 段）
17. 由於根據《解釋》第一段規定，處長應當嚴格準確地執行國安委的決定，處長的決定毫無疑問是根據《國安法》合法地行使其權力，履行其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第 59 段）。

結論

18. 針對國安委的決定及處長的決定而擬提出的司法覆核顯然完全無可爭辯之處，有關許可申請予以駁回。
19. 《解釋》並不會引致香港特區法院在認許法律程序中的任何判決失效、或將其推翻或否決的後果，但對該等判決的主體事宜，即擬由 OWEN 在 HCCC 51/2022 案代表黎智英一事，則予以適用。當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被拒絕，原訴傳票法律程序因而成為了學術討論（第 61 段），原訴傳票法律程序遂予駁回。
20. 訴訟各方獲指示須於 14 天內就訟費存檔書面陳詞，由法庭經審閱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

律政司

2023 年 5 月